

附件一 年度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申請書(農產品經營者)修正規定

申請補貼土地及驗證資料												核定面積及補貼			
農產品經營者/集團成員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縣市	鄉鎮	地段	小段	地號	面積(公頃)(註2)	驗證機構	驗證證書字號	驗證證書有效期間	申請補貼月份數	符合補貼月份數(A)	驗證面積(公頃)(B)	補貼元/公頃/年(C)	補貼金額(元)(D=A*B*C/12)

申請補貼蜂箱數及驗證資料												核定蜂箱數及補貼			
農產品經營者/集團成員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縣市	鄉鎮	地段	小段	地號	蜂箱數(個)	驗證機構	驗證證書字號	驗證證書有效期間	申請補貼月份數	符合補貼月份數(A)	驗證蜂箱數(個)(B)	補貼元/個/年(C)	補貼金額(元)(D=A*B*C/12)

農產品經營者：____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設立、登記編號：_____

住址：_____縣市_____鄉(鎮、市、區)_____村(里)_____鄰_____路
(街)_____巷_____弄_____號

電話：_____

匯款戶名(存款簿戶名須與申請人相同)：

金融機構代碼：

匯款帳號：

註：

1. 本表由農產品經營者於環境補貼系統填列製作，提供分署據以建檔、抽查、留存備查。
2. 申請面積依證書所列驗證面積為憑，計算至小數點第四位，以下無條件捨去，並由環境補貼系統帶入每月計算金額加總為補貼核算期間金額。
3. 補貼金額計算至元，以下無條件捨去。

附件二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抽查表修正規定

抽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	農產品經營者	耕地座落及種植種類				抽查結果	不合格或須扣除面積原因樣態	農民簽名
		地段	地號	申請面積	作物別			
1	○○○	○○段						
2	○○○	○○段						

一、抽查比率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(離島地區及十件以下之案件，可併入分署轄區縣市計算)轄內申請案件總數，依下列規定以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辦理。

每件應至少查核其一筆地號之農地，必要時，得增加抽查農地筆數：

1. 申請案件二十件以下者，抽選一件。
2. 申請案件二十一件以上、未達一百件者，抽選五件。
3. 申請案件一百件以上，以抽選申請案件總數之百分之五為原則。

二、補貼面積核算應參照「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面積認定方式一覽表」之規定。

抽查人員(農糧署各區分署及辦事處):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:

附件三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面積認定原則修正規定

一、單一地號未種植驗證品項

序號	土地利用方式	面積認定方式(註1)
1-1	雜林、荒地或種植非申請驗證品項	原則不得採計。倘驗證機構查核農產品經營者所提申請驗證品項之生產計畫，該場區於次年追蹤查驗前將採收產品，且該場區曾有該品項之經濟栽培事實，並有紀錄佐證，得採計。

二、單一地號種植驗證品項(註2)

序號	土地利用方式	面積認定方式(註1)
2-1	申請驗證品項尚無法採收(如：果樹尚在幼年期)	原則不得採計。倘該場區於次年追蹤查驗前將採收產品，得採計。
2-2	工具間、資材室、菇包製包場、採後處理場所(集貨、包裝、曬菁、製茶場)	原則不得採計。與驗證品項位於同一地號，其功能與驗證完整性有關，且已取得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，得採計。
2-3	農路、停車場	具透水性(如：草地、裸地、透水鋪面等)，得採計。 不具透水性(如：水泥、柏油等)，不得採計。
2-4	水池、集水塔	水池(如：天然、人造水池)、集水塔(如：不鏽鋼桶、水泥構造等)，得採計。
2-5	緩衝帶(註3)	得採計(不得大於該地號驗證品項面積)。
2-6	間作、混作其他非申請驗證品項	不得採計(僅核算申請驗證品項之實際種植面積)。
2-7	複合型場域(如：休閒農場)	僅採計申請驗證品項面積及維持驗證完整性之設施面積。
2-8	經營模式特殊(如：粗放管理)	得採計，另可參考「農作物天然災害損害率客觀指標」之栽培規模，判斷是否納入驗證範圍。
2-9	溫網室(註4)	採計溫網室設施面積(含：工具貯放、採後處理、倉儲等作業面積)。

註1：採計面積時，驗證機構之稽核報告應呈現稽核軌跡。

註2：未列入之土地利用方式，經驗證機構實地稽核確認其功能與驗證完整性有關，並於稽核報告呈現稽核軌跡，得採計。

註3：緩衝帶應屬帶狀植生區域，並具有防止鄰田農藥飄散造成汙染之功能。

註4：單一地號除溫網室設施，倘有其他利用方式請參照本表相關項目。

註5：辦理抽查時如對於驗證機構所核發之面積認定有疑義，可洽驗證機構提供相關稽核報告，以檢視面積核發是否合理。